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赤峰市松山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数据变更纠错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赤峰明誉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136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8.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赤峰明營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5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 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